

**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 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加加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月25日因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案件编号：（2021）京0101民初4908号），并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受理前述案件后，公司拟增加诉讼请求项及金额，增加后诉讼请求金额超过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级别管辖范围，故于2021年3月17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日，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件编号：（2021）京02民初173号）。同日，签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依法问作出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（案件编号：（2021）京0101民初 4908号）公司撤诉，该案件已结案。

现将（案件编号：（2021）京02民初173号）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情况

原告：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原告”）

被告：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”、“优选资本”）

第三人：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越投资”、“卓越公司”）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.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依约申请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以18,00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自2020年6月29日计算至人民法院收到其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1年2月3日为19,710,000元；

2.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，损失以15,259.32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24%，自2019年12月25日计算至人民法院收到其撤诉及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止，暂计算至2021年2月3日为40,736,113.4元；

3.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市场声誉损失200万元；

4. 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以上暂合计：62,446,113.40元。

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2018年7月，优选资本因与杨振、肖赛平、卓越投资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请求加加食品对杨振、肖赛平、卓越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提起诉讼后，优选资本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，2018年7月25日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保全裁定，裁定冻结加加食品财产（限额人民币27,805万元），截止2019年12月25日实际冻结金额15,259.32万元。

2020年6月11日，优选资本与卓越公司、杨振、肖赛平签订《和解协议》，该协议第1.3款约定：“甲方（优选资本）承诺，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款所述由加加食品签署或出具的前述文件原件退回给加加食品，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甲方签署及/或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合同、保证合同、担保函及/或与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，加加食品对甲方不再负任何义务与责任。甲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加加食品的起诉，并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加加食品所采取的诉讼/诉前财产保全措施。如甲方违反此项承诺，加加食品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，每延迟一日，赔偿金额按照首笔清偿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，计算至人民法院收到其撤诉/解除保全措施申请之日。”

2020年6月28日，卓越投资依据《和解协议》向优选资本支付了首笔清偿款1.8亿元，然而优选资本在收到首笔清偿款项后，未履行《和解协议》项下对加加食品的义务。

2021年3月17日，加加食品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优选资本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加加食品的经济损失和市场声誉损失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暂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- 2、《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8日